



春秋左傳雕題略

襄昭

四

口 12
3047
4



門 口 12
號 3047
卷 4



左氏雕題略卷四

據杜氏集解

浪速

中井積德著

唐津

山田寬校正

十六年經葬晉悼公。往年十一月卒。此年正月葬。正是

三月矣。杜云踰月。偶失考耳。正義曰。護作說者。非。

叔老會鄭伯晉荀偃。皆大夫。而諸侯惟鄭矣。故序晉上

也。傳似未得經旨。

十七年傳。何以爲役。役如字。言如此則不可曰役也。

麤縗斬。縗斬猶言斬縗也。是舉服名耳。非指冑前之縗

而言。夫冑前之縗。蓋非古義也。當別論焉。

十八年經曹伯負芻卒于師。用加等之禮與不無明據。註不必論。

傳齊侯禦諸平陰。經書圍者非指平陰。乃事在入平陰之後。門于雍門。門于揚門。門于東閭。伐荻焚竹木焚郭。皆圍時之事矣。註謬。

塞隧而殿。傳遜曰。衛所謂險者必有在此。戰敗而奔。不得已而連大車以塞隧。豈所謂險者乎。註謬。

自後縛之。縛即下文所謂面縛是也。非反縛。

吾驟歌北風。南風不競。歌蓋徒歌。北風北國之詩。南風南國之詩。不競謂聲調不盛也。註吹律以詠八風。舛。

十九年傳諸子仲子戎子。傳遜曰。按管子云。中婦諸子。房玄齡註諸子。內官之號。又哀五年傳諸子鬻奴。與此同。戎子蓋戎女。

是專黜諸侯。與上文間諸侯意正同。非謂天子為諸侯。婦人無刑。刑字泛通大小而言。不特黜刑也。婦人無刑為常。故下文云。雖有刑不在朝市。謂非常也。

王追賜之大路。大路蓋亦車名。非總名。是不可據周禮拘說。餘見于二十六年。

揖之乃登。齊侯本意欲降之。而衛無降意。不乞憐。故揖而謝遣之也。

一本無是專黜諸侯一條

一本本作詩

二十年傳賦魚麗。卒章曰物其多矣維其嘉矣物其旨矣維其偕矣物其有矣維其時矣六句為一章今本判為三章者非只是謝盛饌耳非謂聘得時

賦南山有臺。凡賦詩不言幾章者皆是首章矣則此註宜唯引邦家之基不當兼引君子之光

二十一年經九月日有食之。十月日有食之。連月日食決無是理蓋書記錯誤云他並做此

傳妻之而與之邑。魯別與之邑也若漆閭丘彼自有之非魯之賜

念此在此。名言茲在茲。允出茲在茲。引書言其本

皆在我不可他諉也。句末茲字並謂我也。名言是一箇事件不可析為兩箇。允字活實之之辭下文信字與此同

其為不知乎。陸貞山曰譏其不能保身非謂不能去也。優哉游哉。傳遜曰逸詩也采菽篇曰優哉游哉亦是戾矣

有覺德行。夫子覺者也。覺只是形容其德之顯著也。不偏在正道。壹一也指叔向之身也一身與上文十

世作對

莊公爲勇爵。陸貞山曰。爵飲酒器。設此以觴勇士。因名勇爵。非爵位也。

二十二年傳。臧武仲如晉。是行也。傳不言其故。今無可考。不必論焉。註亦臆斷。不可從。

御叔在其邑。邑。御叔之私邑采地矣。非公邑。下文倍其賦。倍。征於私邑也。註並謬。

以受齊盟。齊側皆反。是齊戒之齊。非齊同之謂。

見於嘗酎。嘗酎。卽嘗祭矣。嘗祭獻酎。故稱焉。漢代因之。漢書註。正月作酒。八月成。名曰酎。

以爲口實。謂徵貢之言。常在於口也。書曰。以台爲口實。

翦爲仇讎。謂晉之從變爲楚也。翦。削落剖分之意。註見。剝削。不堪命。文意顛倒。不可讀。

黜官薄祭。黜官。謂減家臣僕御之數。

殷以少牢。殷盛祭也。謂虞祔練祥之屬。重於時祭者耳。非一祭定名。註。三年盛祭。是無誓之說。不可從。蓋自其三年一禘之說變來耳。

慎爾侯度。詩傳。侯度。諸侯所守之法度也。

爲王御士。謂爲近習侍御之臣。

唯二三子。是句難通。蓋下有脫漏也。

遂縊而死。左氏意。蓋哀弃疾而有取也。不是譏康王。且

康王以謀告之而已。非與之謀。註誣。

不然請止。止謂息交。

請舍子明之類。意專在絕惡人之嗣也。良之不賢。傳未

言及。註蛇足。

二十三年傳。禮為隣國闕。言隣國非親。猶闕之禮也。况

甥舅乎。夫諸侯絕期。以尊卑懸絕者而言。若敵者非可

降殺。註謬。

慶氏以陳叛。叛即死矣。不足言也。故經不書叛耳。註不

以告。臆斷已。

板隊殺人。墜板壓死人也。役人素不服於二慶。於是忿

怨相呼而起也。

不可肆也。肆赦宥也。書曰。青災肆赦。

知悼子少。正義計悼子年十六。不得為十七。註傳寫誤。

七輿大夫。是總稱之也。非一官名。乃掌輿之大夫七人

耳。見于僖十年。

二婦人輦以如公。如固宮。婦人二人。引宣子之車也。

固宮。宮名。

斐豹隸也。隸賤役也。豹素賤耳。犯罪。是別一事。非謂沒

為官奴。

樂免之。申鮮虞之傅。執為右。免。一本作勉。似長。之

傳摯二字衍。

及旅而召公鉏。使與之齒。禮獻酬既畢。堂下界者舉爵于賓。於是堂上堂下。交相酬也。謂之旅酬。使與之齒。謂令公鉏與堂下界者齒列也。時悼子在堂上。則其位懸絕矣。非公鉏列悼子之下。

必為孟孫。謂立為孟孫氏也。註失語氣。

季孫之愛我疾疢也。藥石也。季孫之愛姑息縱之。故喻之疾疢。孟孫之惡。常有規正之言。故喻之藥石。不專在志之從違。

臧孫曰無辭。言無罪可盟也。若廢長立少。比比皆然。非

特時人不以為罪。臧孫亦不自知罪。註謬。

重賂之使無死。莒子欲求成。懼殺二子之怒齊。故賂之。令弗戰而退也。二子離其師而遇大軍。戰必死矣。故謂戰為死耳。非致死戰之謂。

下妾不得與郊吊。傳遜曰。據檀弓說此事。蓋以行吊於野為非禮。故弗受。其說不可易矣。檀弓稱蕢尚弗如杞梁之妻。則禮無男女之異也。

二十四年傳。自虞以上為陶唐氏。是一節。杜註蓋多牽合。然今皆無所考。亦不可窮詰闕之可也。

樂只君子。謂其德容樂易也。是承上文。證有德而樂者。

為邦基也。非樂美其道之謂。

上帝臨女。無貳爾心。引詩言武王素有令名。故人心信服。不復疑貳也。是有令名之效也。註失前後。

象有齒以焚其身。象多力難制。攻之以火。故云。

寡君是以請罪焉。罪焉。辟之也。即請伐之也。

必取其族。我兵不戢。則他國之兵必來。謂之取族。其字指兵。

大國之人不可與也。謂難與共執事。

已皆乘乘車。乘車。平時所乘。文車也。是對廣車而言。非安車。

踞轉而鼓琴。轉。疑縛之譌。不然古字通耳。下年閭丘嬰

以惟縛其妻。是也。縛如今袷包。

二十五年傳。風隕妻。不可娶也。林註。妻字為句。宜從。

六三之陰。有妻象。坎變為巽。而失妻所在。巽風也。故

曰風隕妻也。

崔子因是。因是與下欲弑公文相接。中間別插一事說耳。

近於公宮。合註。杼之家。近於公宮。尤當警備。

祭於高唐。蓋祭山川之神也。非別廟。

爾以祭免。是申蒯之妻子。非宰之妻子。

將庸何歸。趙子常曰。是卽覆說上文君死安歸之意耳。所不與崔慶者。乃歆。是略舉盟首也。晏子臨歆。弗肯受。是盟辭改之云云。然後歆也。傳文乃歆二字。可以見矣。蓋晏子之前。已有歆者。皆從所不與崔慶者。有如上帝之辭也。晏子非據第一位者。及盤至手。乃改辭耳。非讀書未終。抄答易辭之謂。

其弟又書。崔杼之弑。固暴白。非以瘡疾赴之比。則其罪之發聞。豈必待直史之筆哉。註泥甚。

下車七乘。服虔曰。下車。遣車也。

男女以班。劉炫曰。哀元年。蔡人男女以辨。與此同。示晉

以恐懼服罪。非以爲賂也。傳遜曰。此年子產入陳。使

其衆男女別而累。亦與此同。

皆有賂。劉炫曰。皆有貨財賂之。非以男女爲賂。

晉侯許之。晉侯以齊不服而興師。齊服而還。自宜無譏矣。杜乃以有喪宜退爲說。何也。夫聞喪而退師者。恤人之喪也。齊莊遇弑。晉若恤之。當遂進師以討弑君之罪焉。何以退師而禮於罪人哉。

數俘而出。此俘卽指別而累者。非陣上囚虜。故曰入數俘也。下文獻捷于晉。亦應有俘。乃陣上囚虜矣。與此異。我周之自出。謂自周而出也。與下文自立自入。文法正

同。非謂甥。

不可億逞。億猶怒也。逞放縱也。

拜陳之功。謝晉受其捷。不以為罪。而歸功於鄭也。

書土田。是一句為綱。下數句皆其目也。豈特土地之宜哉。

鳩藪澤。陸貞山曰。鳩聚。若周官澤虞。使其地之人守其

財物。以入于王。亦豈專以備田獵哉。

辨京陵。表淳鹵。數疆潦。規偃豬。京陵亦有薪芻

之資。不必皆冢墓。鹵鹹地。疆潦。是二物。封疆之田。

動受他國之侵掠。有流潦之地。每受水害。並不可恒其

租入。故別之耳。偃堰通豬。豬同。謂陂池也。規者。定其

廣狹也。

賦車兵徒兵。劉炫曰。兵者。戰器。車上甲士。與步卒。所執

兵各異也。

若啓之將親門。啓誘導之令來也。隱元年。大叔將襲鄭。

夫人將啓之事不同。而字義則一。此縱令開門而延之。

亦不得以開門釋啓字。

思其復也。復反也。慮後之有反復。而審備之也。

會于夷儀之歲。古者經傳各異卷。及元凱作集解。傳始

合于經。然則是三十五字。跳出在此者。既作集解之後。

一本或元
以下作必
出於後人
妄分卷者
也元凱之
卷數蓋非
如今時則
無跳出之
嫌

可得而言焉。前是亡論也。註當繼前年以下。蓋後人之
攙入。決非元凱之筆。跳出在此者。或元凱故意為之。
不然後來傳寫之誤耳。

二十六年經。弑其君。剽雖立在此位。而衛侯衎在外。是
剽未成君已。正與鄭子儀同。則經似不宜稱弑君也。豈
別有義邪。闕疑可也。

入于戚以叛。衎雖在外。經仍書衛侯。况剽既死。則衛衎
之國已。註以未居位為說。非也。

傳。朱也當御。當御猶當直也。婦人當御可以證焉。

拂衣從之。拂衣與投袂略同。非褰裳之謂。

使子鮮為復。為平聲。使子鮮幹于復歸之事也。

多而能亡。猶言得亡為幸也。彼亦或以取死若能亡矣。
為幸多也。非為義之謂。

殺子叔及大子角。正義。剽是子叔黑背之子。即以子叔
為族也。子叔是黑背之字。

大夫逆於竟者。獻公以遠迎者為厚於己。邇者為薄。而
隆殺其待遇耳。以見其狹中無人君之度也。又與下文
讓大叔同一轍矣。非驕心之謂。

吾子獨不在寡人。在如字。其志不在於寡人也。志不在
焉。所以不通問。註混同作解。非也。陸貞山曰。衛侯以

文子不通內外之言。故怨之。其曰不在寡人。猶鄭厲責原繁云爾。若文子之譏寧喜。特私說之耳。何得聞之。

非所怨勿怨。引此。但言文子在所當怨也。非親親之謂。

厲之不如。厲惡疾之人也。貧者惡疾無所得食。多為乞

丐。厲之不如。是賤惡詬罵之言耳。非惡鬼之謂。

賜之先路。趙子常曰。晉以散晁命士會。傳云。請於王。此

不言請則自賜之也。蓋禮樂之自諸侯出久矣。杜謬。

按十九年。鄭公孫蠆卒。王追賜之大路。二十四年。穆叔

如周。王賜之大路。杜並言大路所賜車之總名。此又以

先路次路為賜車之總名。夫賜車何其總名之多也。且

謂之總名。不應有等級。何故賜子展以先路。而子產以

次路也。曰先。曰次。不得云互文。承以再命三命。不得云

無等級。杜蓋考周官。無大先次路者。故妄作此解耳。是

固執周官者之過。蓋命車有大路。有先路。有次路。其

制雖不可考。而要之名不同。則度數自異。因為隆殺耳。

按尚書顧命。大輅在賓階面。先輅在左塾之前。次輅

在右塾之前。是自天子所御。又與命車異。戴記所說亦

是。不得混同作解。

先八邑。劉炫曰。論語。十室之邑。又杜註。免餘之邑。為一

乘之邑。又宋鄭之間六邑。岳戈錫等。杜何以知此邑非

彼等之邑必以為四井之邑。按正義辨劉說云。子展子產先有采邑。今加賜田土。不應更以八个大邑而又與之。是妄助杜而誣劉也。劉援品戈大也。按十室小也。謂其大小無準。未嘗言若品戈之大邑八个也。臣不敢及賞禮。賞禮只是賞也。禮字意輕。言我不足受見賞之禮也。

懿氏六十。謂六十邑也。懿氏蓋其總名也。豈前時懿氏者所食邪。二十八年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註云。以邾殿邊鄙六十邑當參考。二十七年與免餘邑六十亦同。趙武不書。尊公也。傳無罪武之意。註蛇足。或於經發之。

可也。

賦轡之柔矣。按周書引詩云。馬之剛矣。轡之柔矣。馬亦不剛。轡亦不柔。志氣應應。取與不疑。大不類乎三百篇之體。恐亦後人之偽撰。難據作解。

寧失不經。不經。無統紀之謂也。訓經為常者。在此不當命于下國。封建厥福。林註。所以上天眷命。奄有下國之眾。封建。謂封建建立之也。

加膳則飲賜。君食加膳。盛於常膳。故其餘以飲賜焉。非謂飲賜為加膳。

寘諸戎車之殿。車殿。謂車後也。殿。醫也。猶駟乘之類云。

一本帥作將

以其知楚情。欲訪問焉。故載之車後耳。非寘之後軍。獲申麗而還。聲子之語。蓋以獲申麗為繞角之時事也。考上下文。不得為後年之事。豈傳聞有謬而爾邪。將誇張之辭。有牽合也。註分疏害文意。不善是也。是之也。指雍子。明日將戰。至是句。皆命辭矣。非敘事。欒范易行以誘之。賈鄭讀易為變易之易。得之。但賈以行為道。鄭以行為卒伍。則皆失之。蓋行。謂行陳之位也。中軍之帥。其兵眾且良。范氏以中軍之佐。與欒氏迭易其位。中軍之佐。其兵不眾。所以誘楚。

將與之縣。以比叔向。比者。以祿秩而言。非指材能。昧於一來。昧。暗也。冒也。謂不瞻前顧後。如昧死之昧。未見貪意。涉于汜而歸。是濟汜水也。非汝水。汜。蓋水名。其為地名。亦因水而名焉。夫江海桑田。古今之變何限。不得責目而賤耳。二十七年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屈建。林註。書先晉。春秋不以夷狄先中國也。按傳。書先晉。晉有信也。杜據之。然似失經旨。豹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豹去族。蓋受上文也。與諸侯

左傳題解卷四
三
之大夫不再序。意同。非貶辭。重曰于宋。以間有事也。傳恐失經旨。

傳從之。昭吾所以出也。言能治其事。以見其賢也。則人知吾所以出之由矣。卽是顯君之惡矣。君也。兄也。將何所愬焉。

如稅服終身。服虔曰。日月已過。乃聞喪而服。是爲稅服。稅服比本服爲輕。禮旣葬。暮九月者。飲酒食肉。是兄弟之稅服。蓋唯衰麻在身之類已。獻公特服而終身。深痛之也。然非不飲酒食肉者。故曰如稅服也。與免餘邑六十。唯卿備百邑。正義杜以爲一乘之邑。

合論語百乘之家。其實一乘稱邑。文無所出。古者稱百乘之家者。泛語大夫之富耳。非以爲定祿也。孟子又有千乘之家。可以見矣。杜註牽合。大舛理。且以制度言之。周初諸侯。皆方百里。方百里之賦。爲百乘。百乘之國。焉得有百乘之臣。邑通大小而言。卿備百邑。亦因時俗。大概言之耳。其實非有定制也。餘已見于二十六年。晉楚各處其偏。偏謂兩頭之端。是爲一字營。晉楚處兩端。而諸小國處中間也。其方位未可知。註鑿。

左還入於宋。左還者。因地形而言。其營列方位不可知。而左只是左方耳。左方旋轉。有何深義。杜必欲以東爲

左傳解已不亦迂乎。

單斃其死。傳遜曰。單獨也。自斃以死也。謂不能害人。食言者不病。非子之患也。不待病而死。則食言是彼之患也。非此之患。

因宋以守。病則夫能致死。陸貞山曰。病字屬下。謂為楚所攻而病。則宋同受其禍。必能致死助我。

曰視邾滕。言違命也。所謂視邾滕者。指列國之邾滕也。非指私屬之邾滕。邾滕既為私屬矣。則叔孫之弗從。信得其宜矣。是不可譏者。且不可謂違命。又非公命而誣以公命。何必死守焉。是條傳既失經旨。而註更回護。

一本無又非以下十四字。

章合焉。其大順小是之說。多見其窮矣。

陳信於鬼神。合註。布其誠信於鬼神。德足以副之。故辭無所愧。

賦鶉之奔奔。賦詩不稱章第者。皆首章也。伯有所賦。唯取以為兄意。蓋在子展之等也。趙孟所謂志誣其上。是也。不當挾以為君作解。詩以鶉鶉比無良之人。足矣。無鶉鶉之不若之意。註襲詩序之謬。

賦濕桑。是狀既相見之樂也。其樂如何。為樂甚。不可述之義也。註思見君子。盡心以事之。是詩序之謬說。不可采入。

吾子之惠也。謝其來相見也。言邂逅之喜。亦吾子之賜也。

匪交匪敖。匪交當據詩作彼交。不然文義不通。註又不解釋焉。蓋傳寫之誤云。

公怨之以為寶榮。合註顯然歌之乎眾。為榮寵於寶也。

公指鄭伯者非也。按是解本于劉炫

幸而後亡。言出亡得免殺戮則為幸也。與下文子展後亡。意大不相類。

誰能去兵。向戌之弭兵。息戰爭以休息民也。兵革武備固存焉。非廢之也。雖當時有難行者。而其意自美。且其

弭兵與武王偃武稍相近。決非始皇銷兵之比。子罕之言。誣亦大甚。不足勝辨。即以議始皇則可。焉得以規武王。

削而投之。邦之司直。有功而求賞。固非君子不伐之道。然在左師輩。固其所矣。不可深非之。子罕削之。則擅恣大甚。蓋生於妬媚之私者。乃以司直褒之。我所不解。何以恤我。是周頌維天之命篇。今訛作假以溢之。非逸詩。

崔成有疾。疾不必癩。彼君之讎也。君謂景公也。弑莊公之故。

堞其宮而守之。正義謂新築女墻而守之。

辟諸大墓。辟猶埋也。二十三年孟氏將辟。註辟穿藏也。

大墓蓋京陵名也。註開先人之冢恐未穩。

楚遠罷如晉泣盟。宋之盟大夫盟也。荀吳如楚遠罷如

晉國君盟也。故並曰泣盟也。註不得云報夫泣盟更迭

為之者何報之有。

再失閏。古人置閏必於歲終。不以中氣有無也。閏有間

二歲者。有間一歲者。要之曆法未密。易致參差。所謂司

曆過者。非連失兩閏。蓋以推步疎濶之故。漸失天度。至

此差兩月也。差兩月者。以失閏再次也。是自後推而知

之者。造長曆者誰。推長曆者誰。元凱自造焉。而自推

焉。則置閏之疎密。唯意之所欲。輒以長曆嚇人。何無忌

憚之甚。按釋例云。魯之司曆漸失其閏。至此年日食

之月。再失閏。於是始覺其謬。遂頓置兩閏。以應天正。前

閏為建酉。後閏為建戌。十二月為建亥。而歲終焉。皆牽

強之說。不可從。趙子常曰。傳言司曆過也。蓋指王朝

曆官。哀十三年。亦謂魯實有曆官。承劉歆之誤。劉說見

漢志。劉敞曰。如頓置兩閏。眩聽駭俗。非人情也。周

密曰。杜所造長曆。疏密不齊。多可疑者。如此年。則一歲

兩閏。然前此者。二十一年。二十四年。二十六年。皆有閏

矣。何緣至此失閏之再。而獨置兩閏乎。此其立法。殆不可曉。

二十八年經。春無冰。春無冰者。記異也。然前此再失閏。則此年正月建戌。二月建亥。三月建子。其無冰宜矣。但當時不知再失閏以致此。觀春無冰以爲異而記之耳。梓慎禊竈亦不知曆之失。妄意推禍福耳。其言之驗否。固不足論矣。左氏自後追筭之。故知曆之失。而無冰之非異也明矣。杜頓置兩閏之說。妄甚。蓋必欲無冰爲異。以合於梓慎禊竈之言焉耳。

十有二月甲寅天王崩。乙未楚子昭卒。甲寅之後。四

十二日。始得乙未。蓋此歲終置閏。而楚子卒在閏月也。春秋記閏月之事。蓋月而不日者。則稱閏矣。若日之者。不必稱閏。總統於前月也。

傳。迷復凶。迷復。迷於復也。易傳。終迷不復者也。合註。以陰柔居上。迷於復善之道。所以凶也。

以其洎饋。御者知其非鷄也。懼並罪焉。故去肉耳。當時偶有是事。而二子謬怒慶氏也。其實非慶氏之爲。亦非癸何之謀。

得慶氏之木百車於莊。木。薪也。六達謂之莊。慶氏之馬善驚。馬以優之喧擾而驚。善多也。與詩女子

善懷之善同。

至於魚里。劉炫曰。圉人從旁為優。引行以至魚里。動於費。費屋瓦也。

與晏子邾殿其鄙六十。邾殿都也。而有鄙邑六十。鄙屬邑也。

國人猶知之。皆曰崔子也。以屍未壞。猶可辨識之故也。註不通。

李蘭尸之。詩李女。此作李蘭者。蓋以為女之名字也。非謂服蘭之女。

叔仲子專之。謂其謀專美也。

喪之如同盟。宋之盟。晉楚大夫以君命要言結盟也。非

自為盟也。則兩君自有同盟之誼。而大夫不必有其親。文子乃喪之。如諸侯同盟者之禮。所以為厚矣。如舊解。

如字不可讀。夫衷甲之隙。固亦不廢盟。何用如字為。

二十九年經。公在楚。林註。公在外闕朝正者甚多。而唯書此一年者。危在楚也。

吳子使札來聘。季札來聘。經在五月。下無六月文。註云。六月到魯者。以傳載在六月城杞之下也。然城杞。經亦在五月。宜以經為正。

傳。挑芻先被殯。周禮鄭註。芻。苜蓿也。陸貞山曰。說文。

左傳周書卷四
梨黍穰也。芻芳也。又釋芳曰：葦華也。芻梨二字自異。芳亦作芻。爾雅謂之亂。被殯者以芻為帚。非黍穰也。杜誤以梨為芻。

及舍而後聞取卞。公治退之後。公發書知取卞。而公治未之知也。就舍而後聞之。

賦式微。詩傳式發語辭。

非德賞也。德謂恩澤也。非有德之謂。

子皮卽位。卽位謂嗣立承其家也。未除喪。豈遽為卿也。下傳季札言鄭之執政侈。指伯有也。裨謀論執政位班。以子產次伯有。皆未嘗及子皮也。亦可以證。

鄰於善民之望也。鄰近也。是二句美子皮也。言其所為

近於善。是民之所望以為表也。

夏肄是屏。詩傳斬而復生曰肄。屏藩也。謂庇蔭保護

之。是固為城祀而言。但不可直以屏字為城築。

子容專。專謂擅恣也。

侈將以其力斃。謂自以有力反致顛仆也。非力盡而斃。

角抵多力而技下者。往往自因其力而踣。是雖鄙事。可以喻焉。

不尚取之。毋寧夫人。服虔曰。不尚尚也。尚當取女叔殺之。又曰。毋寧寧也。寧自取夫人。將焉用老臣乎。

一本自以作以其。

書曰子賤之也。杞稱子自賤也。前已論之。此傳似未得經旨。上文所云卽東夷亦但謂親從於東夷耳。不必以爲行夷禮之證。

子其不得死乎。不得死謂強死不令終。例爲然。杜蓋以穆子死于牖下。嫌是言弗驗。故特作壽終解耳。殊不知穆子晚罹豎牛之禍以饑死。則不可謂令終矣。何弗驗之有。亦何用別解。

請觀於周樂。註以周公故有天子禮樂。是襲漢儒之謬說也。不可從。

此之謂夏聲。秦國卽周之舊都。故其聲夏也。夏聲猶言

京音也。故曰周之舊也。非謂去戎狄之音之謂也。卽以爲諸夏之聲。則十三國南雅頌皆夏聲矣。何特秦。秦建國在東遷之後。則秦風皆東遷後之詩矣。若夫東遷以前之秦。則附庸微末。不足論焉。註蓋主車鄰駟鐵而言。亦泥小序耳。不可從。傳文以夏聲意其周舊也。註判爲兩事。謬哉。

美哉風。風乎。大而婉。風古音凡。卽汎字矣。浮沈宛轉之貌。非中庸之謂。婉委曲不直遂也。

思而不貳。怨而不言。先王之遺民。陸貞山曰。二雅篇數旣多。當時樂師。或間歌其一二。札因就所聞而評

議之服虔以爲歎變小雅也。言思上世之明聖而不貳於當時之王。怨當時之政而不有背叛之志也。其周德之衰微乎。先王指文武成康也。按陸所云間歌一二者當通前後不特二雅。

爲之歌頌。直而不倨。正義此當是歌周頌。自直而不倨。至行而不流之十四事。皆音有此意。明王者之德。

盛德之所同也。劉炫曰。此直據周頌。非挾商魯頌說。且魯頌只美僖公之德。本非德洽之歌。

象箛南籥。象與南是舞名。箛與籥是器名。舞者所執。註不分曉。何居。正義箛卽簫也。尚書曰。簫韶九成。卽是

也。程大昌曰。南籥者。一南之籥。鼓鐘之詩。所謂以雅以南。以籥不僭者也。

觀止矣。傅遜曰。季札以韶樂德至盛無加。故云雖有他樂。不敢請。非謂樂之終也。杜以季子聽樂知政。極其評議之當。似非一時聽聞所能。故臆度之。以爲其在吳素所涉見。故能然。今總讀傳文意。皆似得於聞音。而以意測度之者。非素知也。然非素知而能之。則季子雖賢。恐未能至此。或左氏有附會。不可盡信。而杜多曲爲之解耳。曰夏邑。曰五聲和。曰八風平。與政何所干涉。註謬。與之縞帶。與縞獻紵。雖微物相贈。亦是地產所名。以見

相愛之深耳。不當著義解。

君侈而多良大夫。皆富。君侈則人心離焉。臣良則人心歸焉。且富者人之所趨。自然之符也。不必以厚施作說。

其與幾何。謂無與之者。

則世隆也。謂世世才德高隆也。

三十年經宋災故。是三字竊疑是傳註誤入經文者。然

三傳皆據是句生義。則亦難言非經文闕疑可也。

傳無子而往。句與於食。往。往役也。往役故。此亦受享也。

此下註十三字。註疏本無之。

有與疑年。正義與。謂與同食者。此下註疑其年以上

十一字。註疏本無之。

虺也。豹也。以長狄名子。唯虺無所見。其夭死與病廢皆

不可知矣。不得以無所見謂虺也不以名焉。

七十三年。正義文十一年至此年。為七十四年。而云七

十三年。全年算之也。以節氣算之。一年三百六十五

日三時。則全七十二年。為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三日三

時。昭元年傳於今七年當參考。是年二月以夏正數之。為前年十二

月。全年之數昭然。又此老人未必生于二月以前。則在

夏正實為七十三年。不別討全年。

一本無又
此以下十
三字

亥有二首六身。舊解蓋以為亥篆文作_下一豎置身旁則為_收。然傳文唯言_下一如身而無豎之之說。是後世筭位縱一為一橫一為五故以其所觀強作解耳。吾恐春秋時筭位未必然也。傳文既言亥有二首即以橫一為五之法推之則亥是二十五首矣。若謂取上二畫豎之則為一首乎。古文雖簡必不至如是之大拗矣。抑謂二首以文而言六身以筭位而言乎。是不成文理不足辨焉。蓋傳文本非故為苦澁難通之語。特以亥字適有二六六六之象戲言之耳。其言_下一如身者以筭位須橫視也。二橫視則六六亦橫視必矣。如舊解六六

一本二五
下有為字

竟不可橫視也。傳文又無下六之說。益見其不通。今以臆作之解如左。

亥古文

二首
六身

下二
如身

卅

橫一為一

縱一為五與

舊解筭位正相反。下二如身不須豎之。併六六皆可橫視。豈不快哉。今筭家有時或用此筭位也。但篆文作_下者未之見也。姑據傳文擬之耳。余嘗檢大小篆籀蚪斗文未覩合於二首六身者。舊解作_亥亦就傳文臆度之也。已均是臆度。何必古是而今非。

使為君復陶。復陶疑造土器之官。詩云陶復陶穴。考工記陶人造甗甑。杜註似無據。唯昭十二年楚子皮冠秦

寬按上據
字恐援誤

復陶是復陶衣服屬也。然古來無知其狀者。字義又不明。弗得據為據。

廢其輿尉。以不薦賢為罪也。不專在役孤老。

喜喜出出。喜喜嗟熱聲。出出亦歎聲。與訕訕字同。周禮

鄭註引此作訕訕。非出入之出。

仲虺之志。侮之。亂者取之。亡者侮之。二句引仲虺之

言也。推亡固存國之利也。二句是子皮之語。侮猶敗

也。

豈為我徒。謂子皙非吾徒也。是句不兼伯有。

姑成吾所。言國難不可措手。且定一身處置也。謂欲出

亡。

不及謀而遂行。謀謂私謀也。非國謀。其急於出不及與

親朋家人同議。殯竟即遂行也。

兄弟而及此。子皙與伯有兄弟也。而至相攻伐。皆非義

也。吾孰之助乎哉。聽于天而已。

歲在姬訾之口。歲淫於玄枵者。梓慎不知司曆之失。而

妄言之也。前已論之。杜乃傳會。作停在玄枵二年之說。

是謬之甚者。

令尹之偏。王之四體。偏半體也。偏專指司馬。則四體

亦當專指司馬。不兼令尹。從令尹而言。則半體矣。從王

而言則股肱矣。

書曰某人。尤之也。書曰云云。繳上文而實之也。非別

項。尤者。尤會無信也。非尤向戌。會無信。諸大夫之

罪也。然戌也以國災會于諸大夫。而使終於無信。亦戌

之不敏也。既貶諸大夫。戌安得獨不貶焉。若夫火災。豈

戌之所致哉。伯姬之待姆而死。亦豈戌之所得而知哉。

杜舍戌不敏之罪。而羅織其大罪。尤可笑矣。所謂深致

火災。燒殺夫人。雖周興來俊臣。恐弗之過矣。

都鄙有章。都。不必國都也。別邑都會皆是。二十八年。與

晏子邾殿。其鄙六十。是邾殿為都也。可以見矣。

一本使下有其字。

一本別作天。

廬井有伍。廬謂民之居室。是在邑者也。非田中廬舍。子

罕曰。吾儕小人。皆有闔廬。

衆給而已。衆臣之祭品。應有而取給已。野獸可市估。不

別殺也。非謂唯用芻豢。而不用野獸。

取我衣冠而褚之。陸貞山曰。褚。衣囊也。莊子曰。褚小者。

不可以懷大。

三十一年傳。各瞻其事。謂各從其事也。牧人飼羊。圉人

秣馬之類。

公不留賓。賓雖速去。而會朝職貢之事。亦無廢闕也。亦

字不可忽。

無寧留患。猶言無或留患也。凡無寧寧也者皆帶句末

乎字。以意解之耳。非正訓。不敢取也。之類矣。與此意正

相反。昭元年。不寧唯是。文意與此同。

門不容車。謂門小也。不可踰越。謂垣牆也。

弑其君買朱鉏。經云其君密州。傳引經乃云買朱鉏。何

也。蓋經傳有一誤耳。杜不論及焉。亦獨何也。

甚德而度。度不失事。度有法度也。非度量之度。

雖有國不立。雖國為其有。而不肯立也。

美秀而文。秀亦以貌而言。

知四國之為。為謂典故習俗之類。

豈不遽止。遽急速也。

其為美錦不亦多乎。是影語矣。檀弓其為子卯也大矣。

文法正同。

威儀棣棣不可選也。詩傳選簡擇也。

順帝之則。此引詩言天下後世順文王之則也。帝蓋指

文王也。不然下文不相應。

昭元年經。叔孫豹會晉趙武。楚公子圍。劉績曰。先書趙

武者。亦如宋盟。尊中國。抑夷狄也。

楚子麇卒。楚子實有疾而遇弑。若諱弑。宜以其疾赴。註

瘡疾無據。襄七年。鄭僖公遇弑。以瘡疾赴。而書卒。杜蓋

左傳周禮
以是為例也。拘亦甚。

傳。將使豐氏撫有而室。林註豐氏指女。

於今七年矣。正義八年也。而云七年者。殷周雖改正朔。常以夏正為言。此春正月。故為七年。年未醫和則云八年。

蒲宮。有前不亦可乎。服虔曰。蒲宮。楚君離宮。言令尹在國。已居君之宮。出有前戈。不亦可乎。正義。令尹居君離宮。事無所出。杜解云云。亦無所案據。要愜人情。按服虔兩解。並臆度。難可信據。然以人情推之。服說猶優。夫會盟之庭。緝蒲為屏。尤不近人情。疏以為愜。何也。

吾代二子愍矣。服虔曰。愍。憂也。代。伯州犁。憂公子圍。代

子羽。憂子皙。應劭解同之。

字而敬。字。豈弟也。字。敬。並在交接上。非自愛敬之謂。

言以知物。物。事也。謂其言之實。

取鄆。取者。言易也。然未有論兵之加未加者。註似泥。且杜何以知其兵之未加也。

帶其褊矣。褊。弊也。謂譙譙然不中用。

處不避汚。汚。穢辱也。

舉之表旗。表旗。猶表識也。所望以為法。卽制度文物矣。非旌旗。

虞有三苗。周有徐奄。饗饗不與三苗同。杜於文十八年解四凶。以渾敦窮奇檮杌為驩兜共工鯀也。而饗饗獨不以為三苗。蓋有所不通也。此乃以饗饗為三苗。何也。陸貞山曰。費誓云。淮夷徐戎並興。詩江漢以平淮夷。常武以征徐方。則淮夷與徐自別。吳漢有釁。釁謂可擊之間隙。非罪過之謂。疆不義也。猶言不義之疆也。下引詩亦以赫赫宗周為不義之疆也。不當判疆與不義為兩項。省穡而用之。穡音同。謂儉節也。即訓為愛。亦是愛惜之愛。非親愛之愛。

一本無傳
文不言以
下三條而
別有五條
錄左十
里舍一車

賦野有死麕。趙子常曰。麕以喻楚。諸侯惡楚公子圍。故欲趙孟安徐馴擾之。觀下文趙孟答賦之語可見。館於雒汭。水內為汭。即是水曲之內地。非謂曲流為汭。弁冕端委。端委謂玄端之衣。委貌之冠也。一句四字。冠居其三。似不穩。然熟言成語。衝口而出者。不足致疑。耄及之者。耄老悖也。與八十曰耄者異科。此不當相引。執戈逐之及衝。衝道窮而左右折者。如丁字。十里舍車。歸取酬幣。終事八反。傳文不言所舍車數。不必論焉可也。夫雍絳相去千里。亦其概也。乃截然以八百乘充之。何也。凡是一節。註之牽合尤甚。酬幣。

往來遞送幣物千里而百車亦言其概耳。不細算之幣物色樣不齊主人請客所需即傳命取之以副其意所以示其富豪也不然幣非重物兼載一來足矣。注泥其車千乘句必欲合其數如一舍八乘等。

舉其重而言耳。所取恐不止酬幣也。且其往反偶八反傳因記之用見后子之豪侈耳。杜泥八反句。遂撰出九獻之儀。其未合。又作自齋其一之說以濟之。可謂勞攘矣。及一舍八乘。二百乘自隨。其有何據哉。况傳文所謂千乘亦舉大數也已。何苦布算費力。作是梗說。后子所設蓋如馳驛。雖每驛一車。其理同也。但多端緒。多所載。則車數須多。譬十里一驛。每驛舍若干車。自絳出命甲驛馳車傳至乙驛。乙驛傳至丙驛。驛驛相傳至于雍。載物還亦驛驛相傳至于絳。往還若斯者八回。是為八反。車多則一車一反。車寡則一車數反也。如註所云。是

皆其臆斷。殊不知所謂十乘輜重過半。輜重駕半。不其供於馳騁之用也。九獻之酬幣略與侑食之樂相類。初飯無樂不用。勸故也。初獻無幣亦不須有故也。是以幣矣。注始禮自齋其一亦其臆斷。不辨其

八項並一來也。非八反。國於天地有與立焉。傳遜曰。有國者其先世必有大功德於民。故令其子孫享有土地。得血食數百年。與天地並立。未易傾也。天贊之。鮮不五稔。傳遜曰。贊助其無道。速之使亡也。故鮮不五稔矣。韋昭曰。言鮮不至五年而亡。趙孟視陰。朝夕不相及。傳遜曰。視陰者。知己不能長有此日月。而有愛戀之意。言不相及者。猶言朝不保暮耳。其與幾何。謂無與之者。言神人不祐。他並倣此。

儀強兮
九獻之數
耳據社
注終事八
百車各一
來也。不得
八反。

困諸阨。自我始。毀車以為行。謂逼敵于險也。陸

貞山曰自我始言自我作古耳。毀車全軍皆然。註先

自毀其屬車。以泥上文我字也。

兩於前伍於後。偏為前拒。兩伍專參偏。皆舊陣法有

是名也。蓋以人數多少。什伍係屬為名也。其詳雖不可

知也。百人為兩。五十人為偏者。古車戰法也。可以見用

舊名也。非臨時立名。

夕以脩令。林註。日之所為夕而念之。故以脩飾號令。

四姬有省。難言盡出四姬。故曰省耳。非據異姬為言。

疾如蠱。晉語是句作惑以生蠱於下文趙文子之問為

順。

中聲以降。降殺也。五聲角為中聲。而上殺下殺。以成五

聲。故曰中聲以降也。五聲之外則大高大下。是為淫聲。

君子弗聽。故曰五降之後不容彈也。後猶外也。是等

語似未精當。然矢口成辨。當時之俗云。不當深求。

以儀節。儀宜通謂宜之。

降生五味。五色。五聲。五味。五色。五聲。皆六氣之發

也。註插入五行作解。謬甚。又以五聲為五色之徵。五色

為五味之發。尤舛理。二十五年傳氣為五味。當參考。

淫生六疾。六疾即六氣之淫而生者。下文明甚。杜何故

以滋味聲色作解。蓋杜以降發徵淫為相遞送之語。故致此謬耳。殊不知與下分序過同一文法矣。

序為五節。五節蓋分至啓閉之類也。其目雖不可知也。決非五行之謂。

晦淫惑疾。明淫心疾。凡宴寢過節之類。皆以晝為夜。夜甚多也。是為晦淫。凡張燈燭。置酒高會。夜獵夜漁。皆以夜為晝。晝甚多也。是為明淫。非思慮煩多之謂。

女陽物而晦時。陽訛文當作陰。是一句。合上文陰淫晦淫而言。古人稱陰陽多在寒煖上。不如後人專以語氣也。上文陰淫寒疾。陽淫熱疾。何曾語氣哉。此承上

文不當別生解。杜謬也。且女以隨男為陽物。則男亦可。以帥女為陰物邪。不通之甚。

皿蟲為蠱。皿以盛食物。皿中有蟲。是食物腐敗。化為蟲也。亦與穀飛一類矣。非器受蟲害。

十一月己酉公子圍至。月日無誤。註日謬耳。若以己酉為十二月六日。則邾敖今日死。趙孟明日死。子干奔晉。不得見趙孟矣。

將會孟子餘。會猶言禘也。非祭名。合祭先祖于孟子餘之廟。故曰會也。若欲知祭名。下文烝即是。

甲辰朔烝于溫。是歲蓋置閏也。而甲辰朔謂閏朔也。經

傳月日皆不誤。餘見于襄二十七八年。

二年傳見易象與魯春秋。易象是易之大小象。今所謂象傳也。非爻辭。若夫爻辭。當時諸國皆有之。左氏所記周易諸占。稱爻辭者。可以見矣。豈特魯而已。夫謂爻辭為象。謂大小象為象傳。且以為孔子之筆者。皆出於後儒之謬。

國則不共而執其使。陸貞山曰。國。齊國也。言齊國不共。亦不宜執其使。

三年傳。吾弗知。齊其為陳氏。弗知者。謙不敢必之辭。以登於釜。登如字。謂漸上而至於釜。不可訓成。

皆登一焉。此登亦如字自通。不必訓加。

三老凍餒。三老不必皆八十以上。當以六十以上為下老。七十以上為中老。八十以上為上老。三老與三壽不同。不得混說。其三壽。杜亦失解說。別見。

或煥休。王若虛曰。煥休。溫煦安息之意。

卿無軍行。公乘無人。卒列無長。謂不帶三軍帥佐。

職銜。僖三十三年。晉襄公以再命賞晉臣。以一命命卻缺為卿。亦未有軍行可徵。無人無長。亦謂職司廢闕也。非非其人之謂。

降在阜隸。阜隸賤役。不得言官。

以樂焰憂。朱申曰。焰。慢也。以淫樂而慢。易其憂禍也。故與叔向語而稱之。傳因記與叔向語及踊貴。遂添記是一話。以稱仁言之利耳。註護晏子。穿鑿大甚。夫晏子叔向。一時賢大夫。其相與深矣。豈容以常情隱諱而論哉。

君子如祉。如。如字。詩傳。祉。猶喜也。

公更其宅。是別營於爽塏者也。乃斂里宅為之。註。壞里宅。以大晏子之宅。似謂就舊宅而大之。非。

且諺曰。非宅是卜。是上疑有脫文。不然。且字當作曰。君子不犯非禮。是虛說。小人不犯不祥。是實說。晏子謙

一本無君子一條

以小人自居。

弗知實難。弗知者。以事之是非可否而言。未說及于禍。遇懿伯之忌。禮記陳註。忌。是忌日。

其或寢處我。林註。襄二十八年。盧蒲嫫謂子雅子尾。譬如禽獸。吾寢處之矣。故子雅畏其不可測。以此為對。書曰。北燕伯。罪之也。左氏發例無定準。註舉中示例。鑿甚。

左氏雕題略卷四終

